

親愛的貴賓，您好！

感謝您參與兆豐銀行舉辦之「登記選兆豐，刷卡滿額加贈百元，再抽萬元刷卡金及多項好禮！」活動，在此恭喜您幸運得獎，獲得【NT\$10,000 刷卡金】。

請您詳閱「領獎意願確認書」所載之注意事項，若您同意領取本獎項，請您親筆簽妥本信函隨附之【領獎意願確認書】，並於**115年7月10日**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回**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8樓「普發現金！兆豐信用卡再抽1萬元刷卡金活動小組」**收，若未於指定日期前寄回，將視同放棄本獎項。

本行將持續推出更多優惠活動，歡迎您繼續參加，更多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。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行客服中心(02)8982-0000 或本行網站(<https://www.megabank.com.tw/personal>)查詢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再次感謝您對兆豐銀行的信賴與支持！

敬祝闔家 健康快樂

兆 豐 銀 行

信 用 卡 暨 支 付 處 敬 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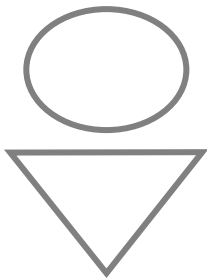
## 領獎意願確認書

茲因本人\_\_\_\_\_為兆豐銀行「登記選兆豐，刷卡滿額加贈百元，再抽萬元刷卡金及多項好禮！」活動得獎人，獲得由兆豐銀行提供之【NT\$10,000元刷卡金】，本人同意接受該獎項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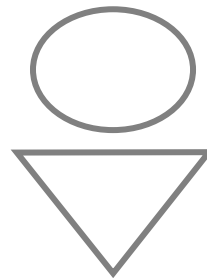
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項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」為所得來源，依規定需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者須於收到通知後提供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以利作業，本行將代為申報並於年底開立奉寄扣繳憑單作為得獎者報稅之憑證，票面金額將併入115年所得額中計算綜合所得稅。
2. 得獎人同意【NT\$10,000元刷卡金】得獎金額回饋至得獎人名下之本行正卡信用卡帳戶。
3. 得獎資格不可轉讓或折現。得獎人必須於收到得獎通知後，**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回函以確認領獎意願。**
4. 若得獎人發生未能於本專函指定日期內回覆同意領獎、不同意授權本行利用其個人資料、領獎時卡片已停卡、逾期未繳款、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，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5.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僅用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，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。得獎人可電洽本行客服專線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行官方網站之「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聲明」專區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得獎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

中獎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

中獎人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